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日後管理數碼港的體制安排

引言

我們請委員支持把兩個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任期延長 18 至 24 個月，以便借調兩名合適的政府人員加入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負責推行數碼港發展計劃的有關工作。政府將向財政司法團擁有的公司(下文簡稱「財政司法團公司」)悉數收回該兩個借調職位的成本，包括薪金及員工間接費用。

建議

2. 數碼港是一項重要的資訊科技計劃。我們一直都每半年一次向委員匯報這項計劃的進展情況。數碼港計劃的背景簡介現載於**附件 A**。

3. 數碼港第一期將於本年稍後時間落成。在未來兩年間，數碼港計劃仍處於建築期，而我們將繼續集中力量為數碼港物色合適組合的租戶，及提供必要的基建、服務和設施，並制訂適當的體制安排以保障政府在數碼港計劃上的利益。數碼港計劃是政府與一間私營公司(電訊盈科，簡稱“電盈”的公司)合作發展以配合香港整體資訊科技策略的旗艦項目；數碼港計劃及因此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將全歸政府(透過三家財政司法團公司)所有。政府有必要派人直接加入財政司法團公司及參與其工作，以監察計劃的推行及數碼港的日常運作。

4. 鑑於數碼港計劃主要透過電盈推行，而一家私營設施管理公司將獲委聘代財政司法團公司管理數碼港內的設施，因此我們認為最初適宜成立一個規模細小的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B**。我們建議從市場招聘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全部人員，但其中兩名任期約為 18 至 24

個月的人員(附件 B 內附有*號者)即數碼港統籌專員(掌管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及副總裁(建築、設施發展及管理)(負責監察數碼港計劃的設計及建築工作,以確保嚴格遵守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則屬例外。我們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數碼港事務部目前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應予以延長,以便借調兩名合適的政府人員出任數碼港統籌專員和副總裁(建築、設施發展及管理)的職位,繼續負責推行數碼港發展計劃的有關工作。

5. 在數碼港部分未來兩年的發展階段中,由兩名政府人員直接參與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政府致力:

- (a) 保證政府的基建工程能夠配合數碼港的建築,及依時建成達至國際一流水準的數碼港,並以合理的租用條款租予適當租戶,和確保數碼港內設有「數碼港學院」(由一所大學與不同的資訊科技公司聯營),及提供多種其他有用的服務。根據我們過去三年所得到的經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的數碼港事務部作為政府決策局的一部分,一直都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務,而且有意考慮是否租用數碼港的公司即使經由電盈及其他機構介紹,往往希望就其擬在數碼港內推行的業務計劃與政府人員進行直接討論。支持推行數碼港計劃作為政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一部分的領事館、海外組織、大學、專業團體等,亦選擇與政府人員直接聯絡;傳媒機構更不時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數碼港的消息和作出有關評論,以了解政府的觀點;
- (b) 監察住宅發展部分的銷售,以保障政府作為業主和賣方的利益。住宅發展部分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落成,而我們最早可在二零零二年年底開始預售首批住宅單位。我們必須與電盈緊密合作,確定制訂一套適當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計劃;我們也要密切跟進該套策略/計劃的推行。此外,政府亦有需要直接參與訂立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載述的擔保會計架構,延聘一名獨立的擔保代理人,負責嚴格按照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訂定的條款,運用有關的售樓收入;及

- (c) 推廣數碼港計劃作為政府整體策略(即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的一部分。隨着數碼港部分逐步於未來兩年分階段落成，政府須把數碼港推廣為全新的國際資訊科技中心、培育資訊科技專才的地方及吸引遊客的旅遊點。政府高層人員在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工作，不但可有效協調各政府部門與其他機構合辦宣傳活動，還可確保向國際社會傳達有關數碼港及香港整體情況的正確訊息。舉例說，在二零零零年來港出席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亞洲電信展的國際賓客，很多都要求政府向他們介紹數碼港計劃，及帶領他們到地盤實地視察有關的進展情況。我們預計，很多出席今年十二月在本港舉行的國際電聯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賓客，都會提出類似的要求。事實上，政府認為我們應把握機會，在數碼港舉行國際電聯亞洲電信展其中一個附帶項目。

數碼港統籌專員和副總裁(建築、設施發展及管理)的主要責任分別載於**附件 C 和 D**。他們的主要職務將包括監察整個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第一期的建築工程及市場推廣工作、甄選數碼港租戶、開辦「數碼港學院」以及採用擔保會計架構來運用售樓收入。由於數碼港計劃上述各項事宜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因此該兩個職位應借調公務員出任。

6. 在技術上而言，我們現時是建議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數碼港事務部兩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屬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第1點)的任期延長，以便有關人員可以繼續推行數碼港發展計劃。我們相信，從財政司法團管理架構的角度來看，由兩名政府人員加入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是可取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從公務員隊伍借調兩名合適人員加入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擔任數碼港統籌專員和副總裁(建築、設施發展及管理)。

7. 此外，這項借調安排亦可回應委員在控制和減少公務員開支方面的疑慮。透過借調兩名合適公務員加入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政府可向財政司法團公司悉數收回該兩個職位的成本(猶如從市場招聘該兩名人員一樣)，而政府支付兩個編外職位所需費用的問題便不會出現。如不採用借調安排，則數碼港統籌專員和副總裁(建築、設施發展及管理)兩個職位便要從市場招聘人手(以履行附件 C 和 D 所載述的職務)，而招聘工作所需費用須由

財政司法團公司承擔，但無論如何，鑑於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的政策考慮因素，我們不贊成這種做法。

8. 由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數碼港事務部的現有編外職位將於本年七月屆滿，故有關的借調安排必須由本年七月開始實施，直至二零零四年年中左右當數碼港部分投入運作為止。屆時，相信該兩名人員負責的部分工作(如監察數碼港部分的建築工程及徵求寫字樓和零售商店租戶等)將告減少，而其餘職務則可由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的其他人員分擔(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於二零零四年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E**)，所以該兩個職位只屬於有時限和過渡性質，因為屆時可能再無需要設立該兩個職位。從市場招聘的「數碼港總裁」可藉着在初期擔任數碼港統籌專員副手的機會，熟習有關職務，以便最終擔任管理小組主管一職。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支持有關借調兩名公務員擔任財政司法團管理小組兩個為期 18 至 24 個月的高層但可能屬過渡性質職位的建議。借調該兩名公務員的每年平均員工費用(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估計為 4,797,672 元。政府將從財政司法團公司所得收入(主要來自租金)中悉數收回有關款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香港數碼港發展計劃

背景簡介

一九九九年三月，政府公布有意跟盈科拓展集團合作發展數碼港（該集團後來成為電訊盈科，下文簡稱「電盈」的股東之一）。一九九九年七月，我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之下設立數碼港事務部，與盈動商議數碼港計劃協議的詳細條款，及帶頭推行數碼港發展計劃。當時我們告知委員，數碼港事務部包括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一個是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另一個是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及五個非首長級職位[一名高級建築師、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二級私人秘書]；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五個非首長級職位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屆滿。數碼港事務部自設立以來，一直都有向其他決策局/部門借用人手，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各種新增的需求。

2.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我們告知委員，政府透過三家財政司法團公司跟盈動進行的磋商已有結果，並與盈動及盈動屬下的資訊港有限公司就數碼港計劃整段發展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年中左右）簽立詳細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我們並公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向社會人士保證該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保障政府獲得最大利益。簡單而言，政府將負責提供土地，而盈動則負責設計、發展、興建及在市場推廣由數碼港（數碼港部分）和附屬住宅發展項目（住宅發展部分）綜合而成的發展計劃（數碼港計劃的結構載於**附錄**）。我們要求盈動在二零零二年初至二零零三年年底期間建成數碼港部分及移交政府，並承擔一切建築及財務風險。

3. 數碼港並非純粹另一個建築項目，而是一項以匯聚資訊科技公司及與資訊科技相關公司為目的之基建計劃。數碼港部分將提供約 12 萬平方米的智慧型寫字樓用地以出租予超過 100 家公司使用、可容納超過 50 家商戶的數碼中心以及一家設有 176 間客房的世界級豪華酒店。數碼港部分所帶來的租金收入及任何其他收入，盡歸三家財政司法團公司（而非盈動）所有。盈動負責市場推廣工作，而政府則負責確保把數碼港租予合適的租戶及提供適當的基建、設施、服務及促使數碼港成為本港發展資訊科技的旗艦。在數碼港計劃圓滿竣工並扣除該計劃未繳付的開支和設立數碼港發展基金後，盈動可與財政司法團公司共同攤分出售住宅發展部分所得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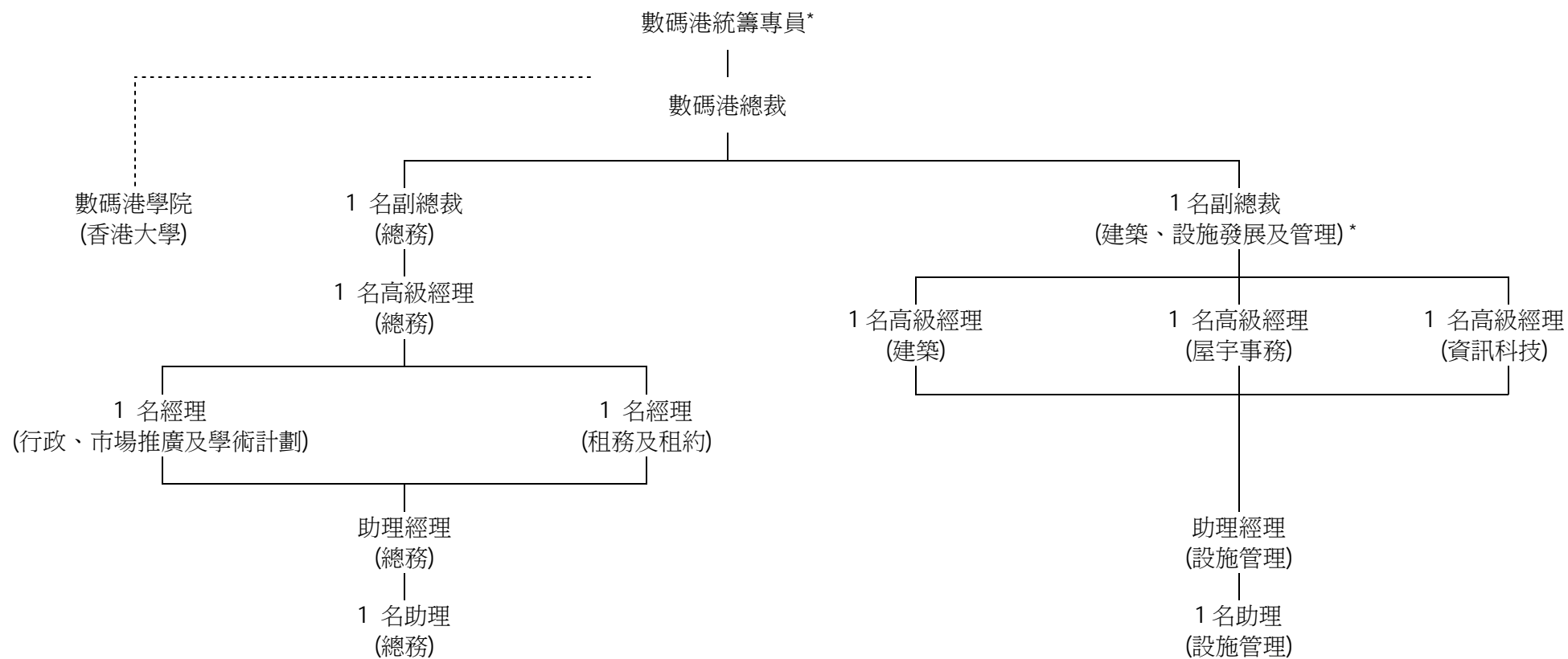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的數碼港事務部整體上負責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展情況，其具體職責如下：

- (a) 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展，確保數碼港的設計、建築及市場推廣工作遵照數碼港計劃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配合盈動的市場推廣工作，在本地及海外推廣數碼港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計劃；
- (c) （主要透過由本地及國際上獨立成員組成的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制訂甄選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的體制安排；
- (d) 透過獨立的物業顧問，帶頭跟準租戶商議租約條款；
- (e) 游說資訊科技組織、創業資本家及其他專業團體支持數碼港計劃；
- (f) 尋求與香港大學及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合辦市場主導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
- (g) 制訂數碼港日後的管理架構；
- (h) 監察盈動就住宅發展部分所採取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計劃；及
- (i) 就數碼港計劃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如展覽、研討會及有關儀式等）。

數碼港事務部的主管會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的會議、本地/國際媒介及關注團體/機構舉行的簡報會/會議，並擔任數碼港計劃的政府發言人和聯絡人。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屬下的數碼港事務部在履行其眾多職責時，須與多方面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各個政府部門、盈動的行政人員及參與數碼港計劃的眾多承辦商和服務供應商、有可能租用數碼港的跨國、海外及本地公司、關注數碼港計劃的領事館及商業機構和專業團體，以及一直關注數碼港計劃進展情況的本地及國際傳媒機構。數碼港事務部代表三家財政司法團公司行事之時，主要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故需要若干來自私營機構的顧問人員(包括律師、保險顧問、資訊科技顧問、物業顧問、地產代理及會計師等)從旁協助。

財政司法團公司的擬議組織圖 (由二零零二年年中開始)



* 繼續由政府人員出任，直至二零零三年年底/二零零四年年中

職位：數碼港統籌專員

主要職務和責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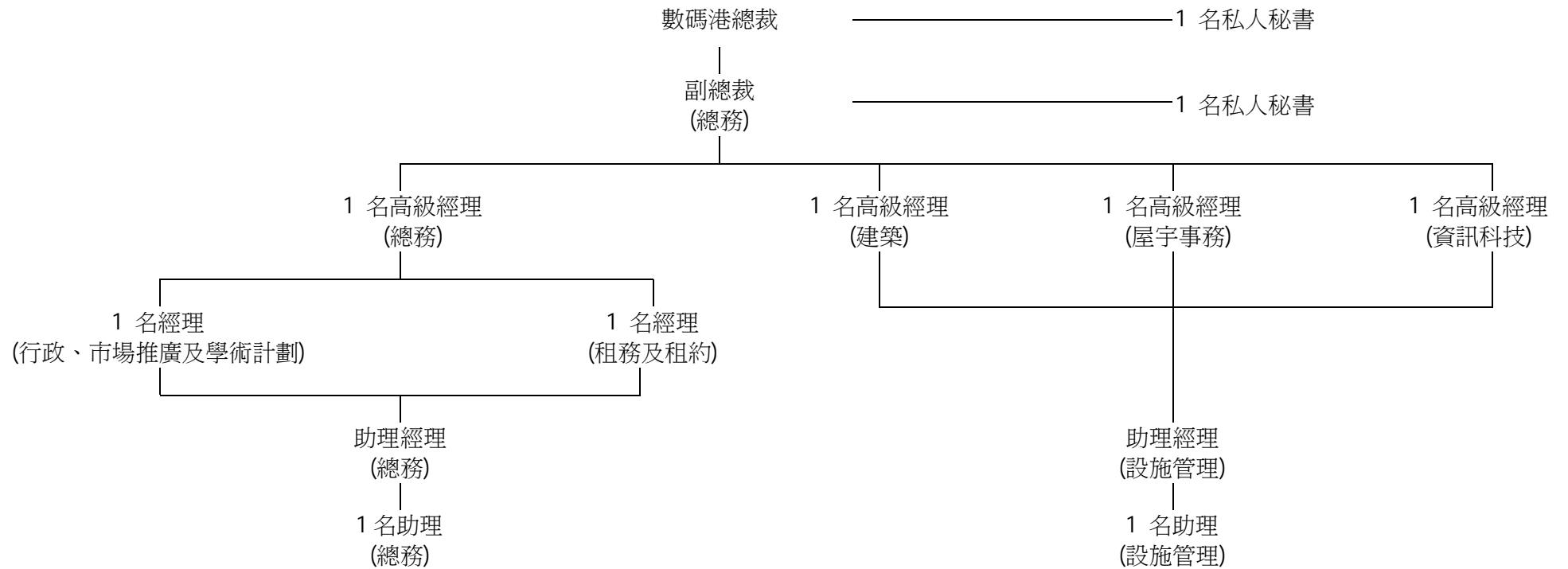
1. 指導、統籌及監督財政司法團公司的工作；
2. 監察數碼港計劃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和管理工作，並確保數碼港計劃能達至吸引資訊科技專才匯聚本港的目標，及作為政府為把香港發展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所制訂整體資訊科技策略的其中一部分；
3. 策劃在本地及海外進行的宣傳活動，把數碼港推廣為本港的資訊科技旗艦項目，並爭取有可能租用數碼港的公司、各國領事館、政府機構、大學、資訊科技及專業團體的支持；
4. 在甄選寫字樓租戶事宜上，向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提供服務，並監督物業顧問與租戶就租務事宜進行詳細磋商，及統籌與已簽約租戶所進行的宣傳活動；
5. 直接與數碼港租戶聯絡，並監督盈動及其代理的工作，確保數碼港寫字樓及零售設施順利運作，及根據所訂立的酒店協議，監督酒店營辦商的表現；
6. 協助香港大學與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合作設立「數碼港學院」，提供市場主導的培訓課程，以培育資訊科技人才；
7. 與盈動緊密合作，制訂住宅發展部分的市場推廣和銷售計劃、監察住宅單位的出售和售樓收入的運用情況，並就售樓收入訂立嚴謹的擔保會計架構；以及
8. 出任數碼港計劃的發言人。

職位：副總裁（建築、設施發展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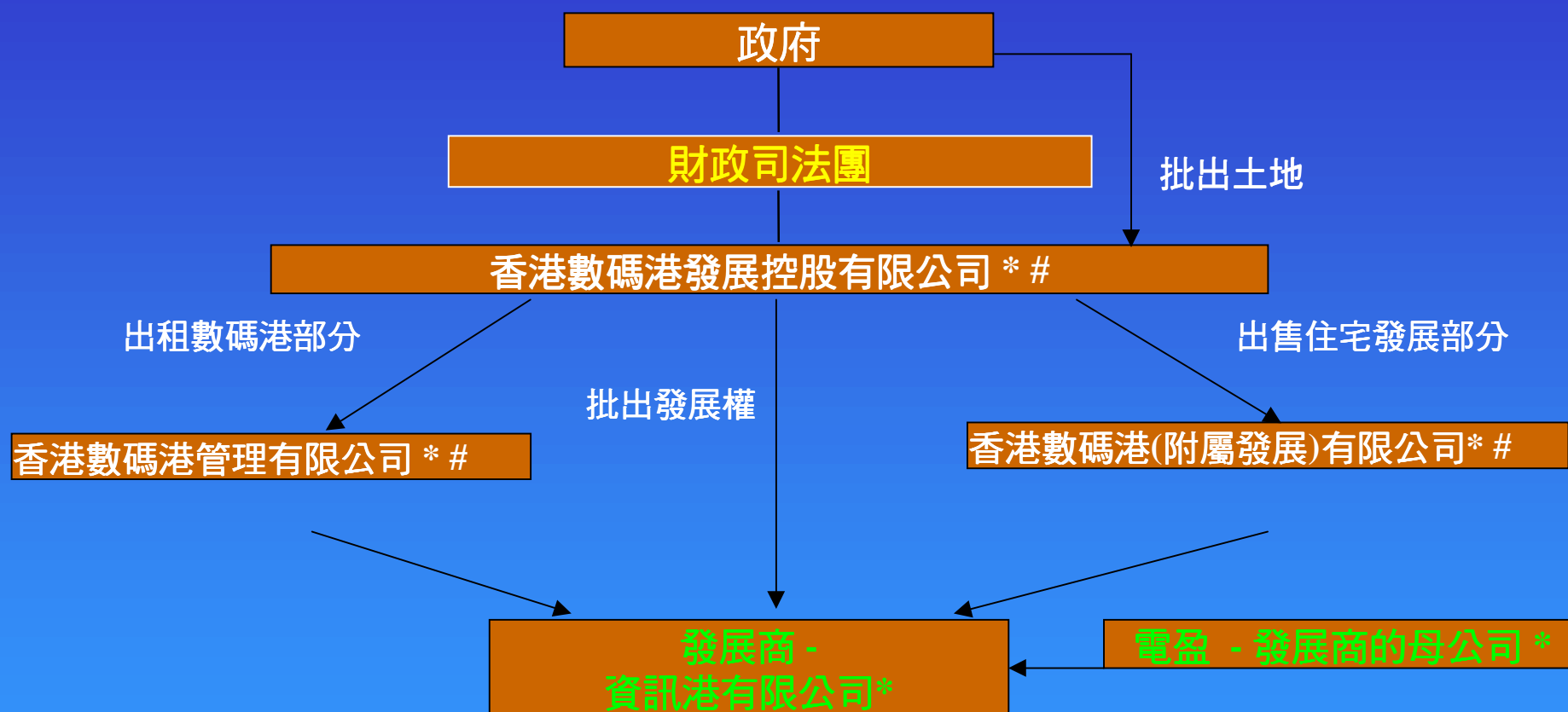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責任 –

1. 監察數碼港計劃的工程、樓宇建築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確保一切符合預定標準及按照原訂時間表進行；
2. 向數碼港統籌專員提供技術支援，確保數碼港的設計和建築均符合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載述的規格和數碼港準用戶的期望；
3. 監察數碼港的整體發展計劃，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指引及主動採取補救行動，確保數碼港計劃如期完成；
4. 就與數碼港建築工程有關的事宜例如為數碼港設施（如道路和污水處理廠等）尋求法定批准及把設施移交有關的政府部門等，與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法定機構聯絡，務求達成協議並解決有關問題；
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的條款，監察並確保控制數碼港內所有工程、建築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的成本；
6. 就已竣工設施的持續運作及維修保養事宜，與盈動、其他承辦商和服務供應商聯絡；以及
7. 監督一支專業人員隊伍在建築、屋宇裝備及資訊科技方面的工作。

財政司法團公司的擬議組織圖 (由二零零四年開始)
(可能按在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作出的檢討而予以更改)



數碼港計劃的結構



*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的公司

財政司法團全資擁有的公司 (簡稱財政司法團公司)